



Asia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佈**

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21,981	1,922
銷售及服務成本		(18,504)	(1,705)
毛利		3,477	217
其他經營收入	4	123	369
分銷成本		(149)	(333)
行政開支		(4,191)	(11,120)
其他經營開支		(1,757)	(2,814)
有關長期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3,900)
借予前附屬公司Acme Landis Operations Holdings Limited之貸款(撥備)撥備撥回		(198)	95
呆壞賬撥備撥回		17	931
經營虧損	5	(2,678)	(16,55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	9,042	—
融資成本	7	(138)	(1,023)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75)
期內溢利(虧損)淨額		6,226	(17,653)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9	0.02港元	(0.59)港元

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適用之披露規定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呈報」而編製。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會決議，本公司之財務年度結算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改為三月三十一日，使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與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致。因此，本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涵蓋六個月，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均為一致。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呈報分類資料之主要形式為業務分類。期內，本集團已在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一項漂染新業務及已建立一項針織新業務。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載列如下：

	營業額 千港元	分類業績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漂染	20,892	1,176	
針織	1,089	(2,169)	
無線通訊業務	—	70	
通訊方案顧問服務	—	(11)	
	<u>21,981</u>	<u>(934)</u>	
分類業績			(934)
利息收入			3
無分配公司支出			<u>(1,747)</u>
經營虧損			<u>(2,678)</u>

	營業額 千港元	分類業績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無線通訊業務	967	(7,622)	
通訊方案顧問服務	955	(1,545)	
互聯網業務	—	(153)	
	<u>1,922</u>	<u>(9,320)</u>	
分類業績			(9,320)
利息收入			48
無分配公司支出			<u>(7,283)</u>
經營虧損			<u>(16,555)</u>

4.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3	48
其他	<u>120</u>	<u>321</u>
	<u>123</u>	<u>369</u>

5. 經營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商譽攤銷，已包括在其他經營開支內	1,639	—
折舊	1,120	2,991
有關附屬公司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已包括在其他經營開支內	—	3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u>—</u>	<u>149</u>

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貸方簽訂和解協議。透過轉讓i100 Wireless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給貸方，作為悉數償還4,000,000港元之貸款及511,000港元(截止協議當日)之應計利息。i100 Wireless Corporation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無線通訊業務。該出售之影響概述如下：

	千港元
所出售之負債淨值	(4,547)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之滙兌儲備	1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9,042
	<hr/>
總代價	4,511
	<hr/> <hr/>
以下列項目達成：	
放棄貸款本金	4,000
放棄其中應付利息	511
	<hr/>
	4,511
	<hr/> <hr/>
出售時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所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5)
	<hr/> <hr/>

期內所出售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虧損沒有重大影響。

7. 融資成本

該款項指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8. 稅項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因而沒有香港利得稅撥備。

9.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計算乃根據期內之溢利淨額6,22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淨額17,653,000港元)及期間之已發行普通股357,006,840股股份(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加權平均數29,700,520股股份)。

就計算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而言，分母已被調整，以反映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之四十股股份合併為一股之股份合併及供股。

由於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較其期內之平均市價為高，故不呈列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減少期內之每股虧損，故不呈列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10. 股息

本公司於期內並無派發股息。董事不建議就兩個期間宣派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在營業額及溢利方面均取得令人滿意之增長。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急升至約21,98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922,000港元增加逾十倍。營業額顯著上升主要是於二零零四年五月收購漂染業務所致。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淨溢利約6,226,000港元，比較去年同期約17,653,000港元之淨虧損，轉虧為盈。此項重大改善主要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出售持續虧損之無線通訊業務而獲得約9,042,000港元之收益，以及於期內來自漂染業務約1,176,000港元之溢利所致。但針織業務所錄得約2,169,000港元之虧損已抵銷了部份增幅。

銷售額激增令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成本躍升近十倍至約18,504,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1,70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總經營開支下跌至約6,09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4,267,000港元減少約57.3%。開支減少主要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出售無線通訊業務令薪金、租金及其他經營開支得以減省，但新引入之成衣相關業務之成本支出抵銷了部份減幅。

融資成本下跌約86.5%至約13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23,000港元），主要是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償還來自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永義」）為數30,270,000港元之貸款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清還4,000,000港元之融資貸款（定義見下文「公司重大事項」）所致，但本集團於期內動用銀行貸款，抵銷了部份減幅。

業務回顧

鑑於本集團之無線通訊業務、通訊解決方案顧問服務及互聯網業務持續錄得重大虧損，本集團於期內繼續致力精簡該等業務運作。為把握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及紡織品配額於二零零五年全面撤銷所帶來之商機，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五月收購由保昌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保昌」）及其附屬公司所經營之漂染業務。董事相信該等為本公司管理層所熟悉之業務，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現金流。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訂立和解協議（定義見下文「公司重大事項」）後，本集團於i100 Wireless Corporation及其附屬公司之無線通訊業務中不再擁有任何權益。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漂染業務，對本集團總營業額貢獻約95.0%，約達20,892,000港元。本集團之漂染廠位於中國東莞，現時每日生產量約30,000磅。

位於中國河源之針織廠於本年度五月開始投產，每日生產量約20,000磅。針織服務之營業額僅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營業額約5.0%，預期所佔比例將持續增長。

按地區而言，本集團之客戶差不多全部位於中國。

前景

全球經濟向上，尤其是中國大陸正處於強勁經濟增長，令大部份人民之生活水準得以提高，從而刺激對高質素紡織品之需求。此外，隨著世貿之全球紡織品配額取消，歐洲及美國公司相當可能轉移至成本較低之國家如中國採購成衣，長遠而言，將有助提升本集團業務之增長前景。然而，中國經濟宏觀調控、油價不穩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開始步入加息週期令市場氣氛減弱。短期展望亦受到中美貿易關係緊張所產生之不明朗因素所濃罩。為防止中國產品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紡織品配額撤銷時大量湧入美國市場，損害其紡織業，美國政府可能會對中國多種類別紡織品實施嚴格入口限制。我們將不斷密切監察市況，並因應需要作出調整。

然而，管理層基於手頭上之訂單數量，對下半年度業績維持審慎樂觀。漂染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貢獻。我們亦預料位於中國河源之針織廠生產量將穩步增加。加上我們與客戶已建立之緊密關係、有所改善之效率、先進之生產設備以及經驗豐富之管理層，我們有信心本集團最終將受惠於經濟增長。

本集團將致力提供高質素之布料予客戶，進一步擴展採購網絡與客戶基礎，並實施有效之生產成本控制及價格策略，藉以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

公司重大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本公司與永義聯合公佈，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永義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保昌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65,000,000港元（「收購事項」）。保昌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漂染業務。代價將以現金支付，其中5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支付，餘額15,000,000港元將於二零零五年年中調整（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作實後支付。本公司由永義持有約35.93%之權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本公司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事項之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完成。收購事項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發出之通函。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公佈，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與雷子聰先生（「雷先生」）訂立協議（「雷子聰之協議」）及與官寶芬女士（「官女士」）訂立協議（「官寶芬之協議」），據此，當中包括，本集團同意由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

日止期間，分別銷售織物及提供漂染服務予雷先生所控制之公司（「雷子聰之公司」）及官女士所控制之公司（「官寶芬之公司」）（受制於各別之限額）。此外，按雷子聰之協議及官寶芬之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同意就銷售織物及提供漂染服務予雷子聰之公司及官寶芬之公司，分別向雷子聰之公司及官寶芬之公司授予貿易信貸。該等貿易信貸為無抵押，免息及有60日之信貸期。雷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雷玉珠女士之侄兒，而官女士乃本公司董事官永義先生之妹妹。根據上市規則，雷先生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官女士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雷子聰之協議及官寶芬之協議預計進行之交易（「交易項目」）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及根據相關協議中按公平基礎磋商而達致之條款進行。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雷子聰之協議與官寶芬之協議以及交易項目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通過。交易項目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發出之通函。

由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與雷子聰之公司及官寶芬之公司交易之金額分別約4,517,000港元及約8,696,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授予雷子聰之公司及官寶芬之公司之尚未償還貿易信貸分別約4,513,000港元及約8,782,000港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公佈，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Copplesstone Limited（「Copplesstone」）與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Arco Consulting Inc.（「Arco」）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據此，將Copplesstone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i100 Wireless Corporation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轉讓予Arco，作為全數償還根據合約雙方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簽訂之融資協議由Arco向Copplesstone所提供為數4,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貸款」）及應計利息511,000港元（截至和解協議當日）。i100 Wireless Corporation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無線通訊業務。根據上市規則，出售i100 Wireless Corporation（「出售項目」）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和解協議及出售項目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四日發出之通函。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主要依靠來自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進行之集資活動之所得款項淨額，4,000,000港元之融資貸款及銀行借貸融資經營。根據和解協議（定義見上文之「公司重大事項」），融資貸款連同其應計利息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清還。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取得一項新銀行貸款5,000,000港元作為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於收購若干附屬公司時亦獲得銀行貸款8,775,000港元，以及來自銀行686,000港元之入口貸款。所有貸款均為無抵押、以港元結算及須於四年時間內分期償還，利息以現行市場利率計算。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約為14,46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其中約28.9%為短期借貸，約71.1%為長期借貸。本集團之借貸多為項目計劃所需，少有季節性借貸模式。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約為64,09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7,856,000港元）。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

借貸總額對股東資金之基礎計算)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069增加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約0.226。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維持良好。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1,66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6,997,000港元)，現金及等同現金約4,12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6,131,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1.1(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1)，此乃按流動資產約34,07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8,066,000港元)對流動負債約32,41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069,000港元)之基礎計算。流動比率大幅下跌主要是由於收購漂染業務所致，此不單令銀行及現金結餘減少，更令本集團之負債上升。

董事相信本集團有充足財務資源進行經營。

承受兌換率波動及相關對沖之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收入及支出以港幣及人民幣為主，故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因兌換率波動而承受重大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股本結構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本公佈日為止，本集團並無債務證券或其他資本工具。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於上文「公司重大事項」所披露之收購保昌及出售i100 Wireless Corporation外，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附屬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約為26,02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076,000港元)，其中約14,52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涉及收購數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20,91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5,827,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其中約14,461,000港元已被使用)乃由本公司無限額擔保，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亦就此向銀行提供無限額相互擔保(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除於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或任何重大投資計劃。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其他地方僱用之全職管理、技術、行政人員及工人約300名。於回顧期間，僱員之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214,000港元。僱員酬金乃視乎僱員之工作表現、經驗及現時業內慣例而定。本集團實行購股權計劃，以鼓勵上進之員工。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劉善明先生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現由三位成員組成，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鄺長添先生及劉善明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實務與準則，並討論內部管理及財務報告等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守則第7段所規定之指定任期委任，但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彼等須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中期報告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段至46(6)段(緊接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生效)所規定之全部資料的詳細中期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刊登。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官永義先生、曾耀佳先生及雷玉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鄺長添先生及劉善明先生。

承董事會命
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官永義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